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5〕6号

当事人：灌南县陈友连水果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N0914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2B 幢单元 102 室

经营者：陈友连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给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的香蕉进行了抽检（买样）。2024 年 12 月 20 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香蕉出具检验报告（NQ: ZQJY-2024-W1210158），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0.1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

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该公司溯源至灌南县陈友连水果经营部，告知当事人抽检不合格相关情况，当事人对抽检结果无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依法立案调查，以进一步查明事实。

经查，上述不合格香蕉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从

上门推销的外地人员处购进，共购进了 2 箱，每箱 5.5 公斤，共计 11 公斤，购进价格是 5 元/公斤。由于疏忽，当事人未索要对方的营业执照和联系方式。购进当日，当事人将其中的 5.5 公斤销售给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是 6 元/公斤，剩余的被家人食用。此次销售未留存购进和销售记录。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香蕉的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66.00 元，违法所得 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阅办单（收文号：20240468）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2. 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当事人的的身份情况。

3. 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该批次香蕉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4. 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厨师长汤兴亮、当事人陈友连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当事人采购及销售上述不合格香蕉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 份；灌南县硕项湖酒店部分进货台帐（验货凭证若干份），证明灌南县硕项湖酒店履行相关进货查验的事实。

6. 执法人员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调取的照片 6 张，证明该批次香蕉被抽样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香蕉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违法金额较少，且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警告。

针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2、罚款 2000 元。

综上所述，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5.5 元；
- 3、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